

咸宁职院关于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

各院(部):

按照 2020—2021 学年第二学期教学工作安排, 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工作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29 日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院(部) 自查时间: 5 月 10 至 5 月 23 日。
2. 教务处集中抽查时间: 5 月 24 日至 5 月 29 日。

二、院(部) 自查要求

(一) 组织安排

各院(部) 成立 3—7 人的教学检查领导小组(包括负责各院(部) 的教学督导员), 院长任组长, 全面负责, 按通知要求组织制定详细的教学检查计划, 召开教学检查工作会议, 布置、督促本院(部) 各教研室认真开展期中检查工作。

(二) 检查内容

1. 有效课堂工作进展情况。对照各院部有效课堂认证方案检查工作推进情况。

2. 在线课程建设情况。检查各院部申报培育在线课程建设进展情况。检查填写《院(部) 教师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信息汇总表》。(见附件 1)。

3. 十四五专业和课程建设规划编制情况。检查院部十四五专业和课程建设规划。

4. 提质培优项目开展情况。对照 2021 年院部提质培优项目任务目标一览表, 检查院部提质培优项目建设方案和承担项目进度情况。

5. 分层教学情况。检查相关院部分层教学方案、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及采取措施。

6.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专业教学标准执行。检查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对照专业教学标准, 课程名称是否规范, 本学期各专业的课程是否按规定进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计划表、课表(统计每个年级每个专业周学时)、变更手续、教师任务通知书等, 检查社招生课程安排、学时完成和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填写《院(部) 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检查记录表》(见附件 2)。

7. 课程标准制（修）订情况。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对课程知识点和技能点梳理，检查对照《课程标准体例结构（中高职）》模板格式制（修）订的课程标准。

8. 协同推进学生管理。教学巡查制度、安排表、记录、结果反馈等。检查依据院（部）教学巡查原始台账；各种教学事故通报及处理。检查填写《院（部）协同推进学生管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

9. 教学运行监控。教学任务、进度、要求是否按计划进行，计划与执行否一致，教学过程是否规范（调停课手续及补课记录）。检查依据是教师教学工作手册（任务通知书、课表、授课计划（实验实训项目计划）、教学日志、学生考勤记载、作业布置等）、教务日志（课堂管理）、教案、作业批改。检查填写《院（部）各教师日常教学运行情况检查记录汇总表》（见附件4）。

10. 教学质量监控。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纪律管理 促进校风建设的通知》（咸职办发〔2015〕22号）文件精神，加强教师教学纪律管理，检查教学过程是否严格、规范。检查依据是督导、教学管理人员（院长、教学副院长、教研室主任、教务科长）听课记录、教师听课记录；采用网上评教，反映院部（教研室）评教、督导评教、教师听课评教（教研室合理安排听课做到被听课教师全覆盖，即每位教师都有其他教师对其网上评教结果）和学生评教，检查教师教学考核汇总表及学生座谈会记录。

11. 教研教改。教研室教研教改情况。检查教研室教研教改活动计划、教研教改活动记录，研讨内容包含提质培优计划、课程知识点和技能点梳理情况、专业群建设方案、教师教学能力大赛、在线课程建设、团队建设等。检查填写《院（部）教研教改活动检查记录汇总表》（见附件5）。

12. 校内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管理情况。检查各院部各实训室实践教学记录、耗材及设备维护相关材料登记记录；实训室安全排查及诊改记录；检查校内实践教学的实训计划、实训教学指导书、教案、课程实训日志或工作手册、安全教育记录、学生实训日志、学生考核情况、质量分析报告；检查顶岗实习平台数据填报和平台运行管理情况。填写《院（部）实训基地（室）管理情况检查记录汇总表》（见附件6）。

13. 专业和课程诊改工作情况。检查各院部数据平台关于专业和课程

状态数据分析报告、学校专业和课程诊改平台数据填报情况。

(三) 检查方式

1. 对照以上检查内容要求在院（部）检查小组的领导下，结合实际制定本院（部）计划，组织自查，完成相关资料存档、相关检查记录汇总统计表、院（部）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等。

2. 检查过程按要求重在监督管理，指导改进，突出以检查促诊改，对教学事故要按制度严格执行教学事故处理，确保各项教学工作有序、高效。

3. 各项教学工作资料，按档案制度要求严格整理归档。

三、教务处集中检查

(一) 组织安排：学校以教务处和院部教学副院长组成期中教学检查组，分小组对各院部进行集中检查。

(二) 检查程序：

1. 检查小组查看资料、交流。
2. 检查小组收集资料，做好记录。
3. 检查小组意见反馈。

(三) 检查重点：

1. 提质培优项目开展情况。
2.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专业教学标准执行。
3. 教学质量监控。
4. 教研教改。
5. 校内实践教学和顶岗实习管理情况。

四、上交材料

各院（部）期中教学检查计划、总结，附件1—6。

备注：期中教学检查结果将纳入院部年终目标考核。



